

國立陽明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

99年6月30日本校98學年度第8次(擴大)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充分發揮校園學術網路(包括行政教學及宿舍網路，以下均簡稱網路)功能，引導本校師生正確使用網路資源，特依據教育部「台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」訂定本規範。
- 二、網路使用者應避免下列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：
 - (一)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。
 - (二)違法下載、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。
 - (三)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，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。
 - (四)BBS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，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，而仍然任意轉載。
 - (五)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。
 - (六)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。
- 三、禁止濫用網路，使用者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 - (一)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。
 - (二)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。
 - (三)以破解、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，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，或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。
 - (四)無故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。
 - (五)隱藏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。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。
 - (六)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相關電腦資訊。
 - (七)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，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、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，或以灌爆信箱、掠奪資源等方式，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。
 - (八)以電子郵件、線上談話、電子佈告欄(BBS)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、誹謗、侮辱、猥褻、騷擾、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。
 - (九)洩漏公務機敏資料。
 - (十)從事營利性商業行為或違法行為。
- 四、各單位對外提供網際網路服務，如電子佈告欄(BBS)、網頁(Web)、電子郵件(E-mail)、檔案傳輸(FTP)與網路硬碟等伺服器，需遵守以下規定：
 - (一)各單位應設置專人對所管控之伺服器進行管理及維護。
 - (二)各單位應針對電腦使用者建立電腦及網路使用自律機制。
 - (三)各單位應設置資訊人員，進行資訊安全管控及接受相關教育訓練課程。
 - (四)資通中心應就網路流量做適當之區隔與管控。
 - (五)資通中心應對本規範訂定處理程序及施行細則。
- 五、如有違反本規範之行為，經查證屬實，提送本校相關單位執行。
- 六、本規範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